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0-01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626,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4	游志胜
2	08*****056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3	08*****079	四川大学
4	00*****146	陈素华
5	08*****076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7 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七号川大智胜公司

咨询联系人:赵静

咨询电话:028-68727815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4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1、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星生园”)退出对东阳曼茶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曼茶罗”)的投资(梦幻星生园于2017年对东阳曼茶罗增资后取得其10%的股权)并收回全部投资款(1.5亿人民币)及相关利息。截至2019年1月15日,因公司原董事王力先生为东阳曼茶罗的董事,上述退出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梦幻星生园与东阳曼茶罗于2019年1月17日签订的投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东阳曼茶罗应当于协议生效后3日内向梦幻星生园退还投资款部分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支付全部投资款人民币1.5亿元对应的相关利息;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东阳曼茶罗应当以分期方式向梦幻星生园退还投资款剩余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投资款本金之利息结算,均按照前述投资款的实际占用期限以年息4.35%计息)。

上述退出投资项目及相关款项支付安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3日,东阳曼茶罗已完成上述退出投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更、董事变更等),梦幻星生园不再持有东阳曼茶罗的股权;截至2020年1月,梦幻星生园已收回东阳曼茶罗退还的投资本金累计14,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累计982.51万元,尚待收回投资本金1,000万元,该1,000万元超出协议约定的退还期限,经梦幻星生园股东决定及公司董事长审批,东阳曼茶罗应当不晚于2020年7月31日支付上述逾期的1,000万元。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2020年6月30日,梦幻星生园收到东阳曼茶罗退还的剩余投资本金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利息合计约66.3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梦幻星生园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合计1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合计1,048.89万元),本次退出投资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37
证券代码:128035　证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88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债自2018年3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大族转债”自2018年8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2.70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1日起由52.70元/股调整为52.50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起由52.50元/股调整为52.30元/股。

二、大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大族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43400元(434张),转股数量为827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族转债剩余金额为2,299,700,800元。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02,989	6.89%				118,405		73,621,394	6.90%
高管锁定股	73,502,989	6.89%				118,405		73,621,394	6.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567,109	93.11%				-117,578		993,449,531	93.10%
三、股份总数	1,067,070,098	100.00%				827		1,067,070,92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616134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族激光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的通知,获悉楚金甫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楚金甫	是	20,009,422	17.09%	2.15%	2020.06.30	2023.06.29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合计	-	20,009,422	17.09%	2.15%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162,690,040	17.49%	0	0%	0%
楚金甫	117,099,422	12.59%	20,009,422	17.09%	2.15%
河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45	6.88%	0	0%	0%
合计	343,689,507	36.97%	20,009,422	5.82%	2.15%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是由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许昌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新能源”)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楚金甫先生为履约担保方,中民租赁于2020年6月10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森源新能源、森源集团、楚金甫先生名下银行存款97,659,721.12元(含逾期未付租金15,703,974.26元、全部未到期租金80,315,810.64元、未付租金的违约金737,246.59元、损害赔偿金722,093.93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由此冻结了该笔股份。

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津03民初714号】。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3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7月1日09:30分在珠海市西九大厦十八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公告》(2020-04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4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4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参与公开竞拍收购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参与拍卖前交纳竞拍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到指定交易账户,成为标的资产的竞买人。如竞拍成功,该竞拍保证金转为部分交易价款;如未被确定为中标人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该竞拍保证金将全额返还。

本次收购资产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竞拍收购资产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能否成功竞拍获得标的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据竞拍情况及时披露本次竞拍涉及的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进展情况。

若公司竞拍成功,需于拍卖成交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指定账户。若不履行后续交易事项的情况下,该竞拍保证金将无法返还,并承担违约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4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交所”)甲醇期货存储交割期间产生的所有一切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7年1月18日

3、注册地址: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大连路8-8号

4、注册资本:5,267.00万美元

5、主要经营范围: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7,419.44	57,029.16
负债总额(万元)	2,428.18	3,260.63
净资产(万元)	54,991.26	53,903.76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272.63	13,921.36
利润总额(万元)	1,272.67	5,562.66
净利润(万元)	1,081.77	4,815.0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提供的保证最高数额为扬州恒基达鑫提供的期货库容所能存储的期货交割商品的总价值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郑交所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期限为郑交所取得扬州恒基达鑫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扬州恒基达鑫作为郑交所指定交割仓库参与相关业务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将有利于扬州恒基达鑫交割仓库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7,166.62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5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4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9:25,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7月17日上午09:15—2020年7月1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子公司参与拍卖收购资产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其他说明

1、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参与拍卖收购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00-3: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怡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　　真:0756-3359588

5、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参与拍卖收购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豁免提前5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12月非公开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38,131.4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经营层或其他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拟补选严娟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简历:严娟慧,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严娟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娟慧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3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非公开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7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12月非公开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38,131.46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经营层或其他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非公开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7日《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0,586,904.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99,954.16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600.0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499,954.16元。

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6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专用账户(账号:44250100003100000494)。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24,954.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77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

1、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元)
1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400,650,000.00	400,650,000.00
合计		400,650,000.00	400,650,000.00

2、截止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剩余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39,902.50	2,050.51	37,851.99	5.14%	38,131.46
合计		39,902.50	2,050.51	37,851.99	5.14%	38,131.46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度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内外部挑战,公司融资难度持续上升,流动资金捉襟见肘,财务成本不断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2020年公司虽然积极应对疫情,启动“千人千店”计划,即千人直播,千店运营,汇聚线上流量,强化粉丝战略,但经营仍受到较大程度影响,且预计上述情况将继续延续。

因此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情况,提高各业务模块经营管理效率和资